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1號

原告 中順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順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萬1,7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